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HETONG FAXUE

合同法学

● 主编 赵旭东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合同法学

主编 赵旭东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赵旭东编著.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1. 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1967-0

I. 合... II. 赵... III. 合同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350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

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合同法学

主编 赵旭东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封面设计: 马增千

印刷: 北京德美印刷厂

印数: 208001~239000

版本: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2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24.75

字数: 441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1967-0/D·180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小传

赵旭东，1959年生，山东省栖霞县人。1982年自西南政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自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自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主要致力于民商法、尤其是法人制度、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方面的研究。著有《企业法律形态论》、《法人制度论》、《公司法概论》、《民商法实务研究》等学术著作。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有多篇学术论文。

主持教师：王晓珉
主 编：赵旭东
参编人员：李显冬
 管晓锋
 刘亚天
 郑小川
责任编辑：徐东丽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二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
-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性质 (4)
-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
- 第四节 合同的分类 (18)
- 【思考与练习题】 (24)
- 【案例分析范例】 (2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述 (30)
-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 (32)
- 第三节 要 约 (35)
- 第四节 承 诺 (43)
- 第五节 特殊的缔约形式 (49)
- 第六节 合同的内容 (56)
- 第七节 缔约过失责任 (59)
- 【思考与练习题】 (62)
- 【案例分析范例】 (7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79)
-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82)
- 第三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合同 (84)
- 第四节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88)

第五节 合同效力未定及其补正与表见代理	(93)
第六节 合同无效和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99)
【思考与练习题】.....	(102)
【案例分析范例】.....	(10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108)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111)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115)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9)
第五节 合同履行的保全措施	(127)
【思考与练习题】.....	(136)
【案例分析范例】.....	(138)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第一节 合同内容的变更	(141)
第二节 合同转让	(144)
【思考与练习题】.....	(149)
【案例分析范例】.....	(154)

第六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157)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59)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其他原由	(163)
【思考与练习题】.....	(171)
【案例分析范例】.....	(17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76)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	(181)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185)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及补救	(188)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的法律适用	(192)
.....	(192)
【思考与练习题】.....	(195)

【案例分析范例】	(198)
----------	-------

第八章 合同法的适用与解释

第一节 合同法的适用	(20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202)
第三节 合同管理及纠纷处理	(205)
【思考与练习题】	(205)
【案例分析范例】	(207)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10)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213)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216)
第四节 买卖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定	(219)
第五节 特种买卖	(220)
【思考与练习题】	(222)
【案例分析范例】	(22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225)
第二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227)
【思考与练习题】	(229)
【案例分析范例】	(230)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33)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35)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36)
第四节 特种赠与	(237)
【思考与练习题】	(238)
【案例分析范例】	(23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42)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246)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担保	(247)
【思考与练习题】	(250)
【案例分析范例】	(251)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54)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58)
第三节 违反租赁合同的责任	(260)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262)
【思考与练习题】	(269)
【案例分析范例】	(26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7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273)
【思考与练习题】	(277)
【案例分析范例】	(277)

第十五章 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7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89)
【思考与练习题】	(297)
【案例分析范例】	(301)

第十六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0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0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08)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11)
【思考与练习题】	(312)
【案例分析范例】	(316)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1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2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2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334)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337)
【思考与练习题】	(340)
【案例分析范例】	(344)
第十八章 保管、仓储合同	
第一节 保管合同	(346)
第二节 仓储合同	(352)
【思考与练习题】	(355)
【案例分析范例】	(357)
第十九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第一节 委托合同	(359)
第二节 行纪合同	(364)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68)
【思考与练习题】	(370)
【案例分析范例】	(375)
附录:部分【思考与练习题】参考答案	(377)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导 语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是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在规范市场主体及其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方面，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本章分析了合同和合同法的一般概念和特点，阐释了合同法的本质和地位，以及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介绍了传统合同法理论和现行合同立法对合同的分类。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合同的一般概念和法律特征，能够在理解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运用这些原则分析和处理具体的合同关系，能够清楚的区分各种不同法律性质的合同，并根据各类合同的性质确定其不同的法律关系。同时应对合同的本质和地位及其立法的发展有一般性的了解。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一) 合同的一般意义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是现代民法上最重要的法律概念之一。除了民法以外，其他法律部门也有合同概念。例如，行政法中有行政合同，劳动法中有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所称的合同是民事合同。民事合同中，也包括不同性质的多种法律关系，主要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类。《合同法》调整的是财产性质的合同，婚姻、收养、监护等身分性质的合同，不由《合同法》调整，而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大陆法系合同定义来源于罗马法。依罗马法上合同定义，合同为双方当事人间发生债权债务的合意。这一定义包括了三个意思：（1）合同是双方行为；（2）合同是双方的合意；（3）合同是债的关系的发生原因。我国民法受大陆法系影响较大，所以《合同法》中对于合同的定义基本上是由上述定义而来。

英美法系对合同最流行的定义是：合同法是由法律保障其执行的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可见，英美法将合同视为当事人负担债务的单方意思表示，而非双方意思表示的一致。随着两大法系的互相影响，合同法在国际上出现了融合的趋势，英美法也逐渐引人大陆法系的合同定义。

合同除表示一定的法律行为外，还可以表示由此种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关系。我们常讲的当事人之间有某种合同存在，就是在此种意义上使用合同概念。

(二) 合同与协议

在合同法甚至民法上，“协议”基本上是合同的同义语。这种协议就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也就是“合意”。既然协议是一种合意的结果，就必然包含下列要素：（1）协议必须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所达成的。（2）当事人作出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其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3）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了一致。在实际生活中，在不同的场合，人们习惯地使用合同或协议的称谓。一般来说，法律规范中多用合同，当事人间常用协议；有名合同多用合

同，无名合同多用协议；正式合同多用合同，非正式合同多用协议。

（三）合同与契约

一般认为，合同即契约。但古今中外对合同与契约曾有不同的认识。据查，汉语中合同一词两千年前就已存在，但当时广泛应用的却是契约一词。近代，中国法学家认为合同与契约并非等同，国外也有学者将两者区别开来，认为合同是当事人内容相同、方向一致的协议，即约定共同完成某一行为，如成立社团、合伙；而契约则是当事人内容相同、方向相反的协议，即约定相互完成某一对应性的行为，此与现代人对合同的理解相同。随着历史的演进，我国解放后在一些规范性文件中出现了合同与契约交替使用的情形。直至70年代，合同一词在我国得到广泛的承认与使用，契约则被看做较为陈旧的词语只在学术研究和日常生活中偶尔使用，在现行立法中，实际上已经淘汰了契约的称谓。学者们在学术上也主张合同即契约，没必要严格区分，以免引起用语的混乱。所以，时至今日，合同与契约是作为同义语使用的。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根据其由一方、双方还是多方作出意思表示，可以分为：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及多方行为。所谓单方行为，指仅由一个意思表示所构成的民事行为。例如遗嘱、遗赠。所谓双方行为，指由两个方向相反的意思表示所构成的民事行为。所谓多方行为，指由两个以上方向一致的意思表示所构成的民事行为，或称共同行为。例如公司的设立行为。合同是基于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双方间成立的合同为双方行为，即双方合同；多方间成立的合同为多方行为，即多方合同。

（二）合同是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根据是否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分为表意行为和事实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表意行为，而且是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行为。任何合同都是在双方或多方都有意思表示，而且各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前提下成立的。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或者说，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真实的意思产生于当事人的自由和自愿，因此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才能使其意思表达达成一致，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一致。因而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意思表示不

真实而成立的合同，在法律上都属于无效或可撤销的合同。

（三）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

合同以产生、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有一定的目的，即产生、变更或者终止一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指当事人订立合同以形成某种法律关系，设定某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当事人上发生变化。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消灭原法律关系。合同法上的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义务都是民事性质的，非民事性质的行政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不属民事合同的内容。同时，有关身分关系的协议，如婚姻、收养、监护等，也不由合同法调整，民事合同的内容实际就是民事财产关系中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关系。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合同法的概念

（一）合同法的涵义

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概念一样，合同法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法是指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此意义上，所有调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合同法的范畴。其中，既包括专门法典意义上的合同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也包括散见于各种法律规定之中的合同法律规范，如民法通则中有关合同的规定、各种单行合同条例等。合同法的内容主要是确定合同的一般原则，规定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违约责任以及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

与广义的合同法相对应，是狭义的合同法，即由立法机关通过严谨的立法技术创制的、具有系统性和科学性的、以合同法命名的基本法，可以称为合同法典。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属于合同法典，该法之前的三部合同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也都是这种意义上的合同法。

（二）合同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范围

《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

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分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合同法所规范合同，就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的。《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表明：

第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

第二，合同法只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中的财产关系，因此，民事关系中有关人身关系的问题，也不适用合同法。

现行合同法扩大了原来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原来的三部合同法调整范围各有侧重。经济合同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范围是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合同。技术合同法调整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同法人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但不包括涉外技术合同。《合同法》第2条规定的调整范围比原来三部合同法调整范围的扩大表现在：第一，合同的主体，不论中国的、还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都属本法调整的范围；第二，合同的种类扩大了，不仅包括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还包括了其他各类有关债权债务的民事合同。

二、合同法的本质和地位

合同法本质上是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合同法以债权债务关系、即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直接调整对象，其深层的社会关系则是社会的财产流转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静态的财产关系和动态的财产关系，即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两大部分。合同法调整的是其中的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它反映的是平等主体间在转让产品或货币，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债务的清偿或履行，具体体现着财产从一个民事主体到达另一个主体的合法移转过程。这是合同法与物权法法律分工的明显不同。合同法与物权法虽都是财产法，然而